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长路	联系人：	许长路	联系电话：	13761134335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民办教育机构（包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托育机构）是闵行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础教育、校外教育、终身教育方面都发挥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伴随民办教育的兴起和发展，国家和上海市都相继出台了多部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了贯彻落实这些新法律、新政策，促进闵行民办教育规范、均衡和有序发展，需要借助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在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办学质量监控方面开展更专业的咨询、服务和评估。</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p>				
	<p>必要性：必要性：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政策性强、业务量大、工作人员配备少，为了抓好源头准入、日常管理，促进教育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和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质量提升和品牌化建设，非常需要借力有资质的专业团队、专家队伍予以评估。</p>				
	<p>可行性：可行性：闵行区教育局与上海市评估协会、闵行教育评估事务所具有多年合作的基础，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督查方面，一直依托其专家团队和专业力量。上海市评估协会和闵行教育评估事务所评估经验丰富，专家库人员充足，能较好完成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相关评估业务。</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272000				
	二、当年预算：		272000		
	（一）财政拨款：		272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272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1、配备专管员与教育评估协会和教育评估所进行对接。 2、与评估协会、评估所签订评估协议，评估协议设定评估要求。 3、配合区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评估。</p>				
项目总目标	<p>强化源头准入，确保民办教育机构质量，促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民办教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民办教育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构建长效机制，实施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管理</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对39家营利性培训机构开展设立评估；对10家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设立评估；对10家已设民非机构转性（营利性）开展评估；对20家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办学水平和督查评估；对26家托育机构开展设立评估；对3家民办中小学开展变更项目评估；对5家民办幼儿园开展变更项目评估，评估内容符合要求，强化源头准入，确保民办教育机构质量，促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民办教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民办教育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构建长效机制，实施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管理</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民办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该项补贴资金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须按照财政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区教育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区人大、区审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审查。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我区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全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现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区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